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查阅了有关资料并参加董事会且听取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现金收购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辉煤业”）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已在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认真审查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的背景信息前提下，针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并进行了事前认可。

锦辉煤业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公司严格按照程序选聘且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此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且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亦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十二次  
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王丽珠

\_\_\_\_\_

李玉敏

\_\_\_\_\_

辛茂荀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